

**安徽省委政法委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
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 
决算表**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54.42	53.75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7.48	7.48
公务接待费	6.91	6.24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40.03	40.03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40.03	40.03
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

**二、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 
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  
体情况说明**

安徽省委政法委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54.42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53.7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8.8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“八

项规定”精神，厉行节约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委本级和所属二级单位。

## 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安徽省委政法委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7.48 万元，占 13.9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.24 万元，占 11.6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0.03 万元，占 74.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7.48 万元，与 2019 年度预算持平。2019 年安徽省委政法委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1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1 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主要是用于参加中国法学会组织的培训团组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6.24 万元，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.67 万元，下降 1.0%，下降的原因是在公务接待中，从严控制接待范围和标准，没有超预算执行。2019 年安徽省委政法委国内公务接待共 28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

280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外省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安徽省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**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.03 万元**，与 2019 年度预算持平。2019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、工作调研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安徽省委政法委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。